

查核意見：

壹、損益決算之查核：

一、收入事項：

- (一)該局估列之保費收入，經核短列3億3,176萬5,830元，如數增列「保費收入」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- (二)該局估列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，經核短列6,731萬2,835元，如數增列「其他金融保險收入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(三)該局估列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，經核短列2,824萬1,594元，如數增列「其他金融保險收入」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(四)配合本收入事項(一)至(三)項修正結果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分別增列「提存安全準備」9,555萬4,429元及「安全準備」4億2,732萬259元，並減列「收回安全準備」3億3,176萬5,830元。

二、支出事項：

- (一)該局中區分局估列員工薪資，經核溢列52萬9,314元，如數減列「應付費用」，並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職員薪金」40萬5,456元、「業務費用—工員工資」10萬5,586元及「業務費用—臨時工員工資」1萬8,272元。
- (二)該局中區及南區分局估列員工加班誤餐費，經核溢列137萬3,463元，如數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加班誤餐費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- (三)該局北區及高屏分局估列郵資，經核溢列16萬8,983元，如數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郵費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- (四)該局北區及南區分局估列外包費，經核溢列10萬370元，如數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外

包費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
(五)該局北區分局估列印刷費，經核溢列6萬4,000元，如數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印刷及裝訂費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
(六)該局北區及南區分局估列員工休假補助費，經核溢列7萬8,656元，如數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其他福利費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
(七)該局本年度退休金之提列，經核較預算數增加4,265萬7,854元，如數減列「應付費用」，並分別減列「業務費用—職員退休及卹償金」701萬9,144元，「業務費用—工員退休及卹償金」3,386萬7,555元，「管理費用—職員退休及卹償金」25萬5,664元及「管理費用—工員退休及卹償金」151萬5,491元；另配合上述退休金之減列，如數分別增列「遞延退休金成本」及「應計退休金負債」。

(八)配合本支出事項(一)至(七)項修正結果，減列「政府補助收入」4,497萬2,640元，並如數增列「其他應付款」。

(九)配合本支出事項(八)項修正減列「政府補助收入」4,497萬2,640元，逕抵該局待國庫撥補數，如數分別減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其他應付款」科目。

(十)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原列34億2,774萬7,025元，經本支出事項(一)、(二)、(六)、(七)項修正減列4,463萬9,287元，暫列為33億8,310萬7,738元，其中經營績效獎金係依「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暫按12月底在職員工薪資總額提列1.99個月考核獎金2億9,467萬8,046元，及2.59個月績效獎金3億8,296萬18元。依「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」規定，經營績效獎金應在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核給。以上用人費用暫照列，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經營績效獎金定案後，依案辦理。

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增列金融保險收入9,555萬4,429元，金融保險成本9,555萬4,429元；減列其他營業收入4,497萬2,640元，業務費用4,320萬1,485元，管理費用177萬1,155元，收支互抵後，本期純損不影響，予以照列。

貳、盈虧撥補之查核：

一、盈餘事項：

累積盈餘原列2億2,803萬6,947.80元，核與92年度決算審定數相符，予以照列。

二、分配事項：

(一)填補虧損原列823萬9,373.66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結果，予以照列。

(二)本年度可分配盈餘2億2,803萬6,947.80元，經上述(一)項分配後，尚餘2億1,979萬7,574.14元，暫列為未分配盈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三、虧損事項：

本期純損原列823萬9,373.66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結果，予以照列。

四、填補事項：

撥用盈餘原列823萬9,373.66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結果，予以照列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：

一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285億3,095萬9,578.71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結果，予以照列。

二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17億3,622萬1,663.31元，包括無形及其他資產淨增4億5,036萬6,144.31元，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9億6,787萬3,201元，增加固定資產3億1,798萬2,318元，均予照列。

三、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293億7,626萬1,978.02元，其中現金流入294億5,151萬7,000元，包括短期債務淨增290億元，增加資本4億5,151萬7,000元；現金流出7,525萬5,021.98元，係其他負債淨減之數，均予照列。

四、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：
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8億9,091萬9,264元，包括增加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7億6,856萬5,862元，及減少現金16億5,948萬5,126元，增減互抵之數，予以照列。

肆、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查核：

一、資產事項：

(一)應收款項原列902億3,991萬1,417.03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3億8,234萬7,619元，核定為906億2,225萬9,036.03元。

(二)遞延資產原列6億8,591萬39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4,265萬7,854元，核定為7億2,856萬7,893元。

二、負債事項：

(一)應付款項原列104億2,963萬7,155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4,497萬2,640元，核定為103億8,466萬4,515元。

(二)長期債務原列6億8,322萬8,138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4,265萬7,854元，核定為7億2,588萬5,992元。

(三)營業及負債準備原列74億2,312萬1,083.2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4億2,732萬259元，核定為78億5,044萬1,342.2元。

三、業主權益事項：

業主權益總額原列89億5,285萬8,606.14元，包括資本87億1,651萬7,000元，資本公積1,654萬4,032元，保留盈餘2億1,979萬7,574.14元，均予照列。